

本人係從事 保險業務 工作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疫情影響，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，茲向貴局申請 111 年 5 月份至 111 年 10 月份保險費緩繳 6 個月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保險證號 : 02003589A

註：

1. 申請期間：11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止。
2. 受疫情影響之被保險人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，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 6 個月，並免徵滯納金。例：111 年 5 月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，得延至 112 年 1 月 15 日前繳納，以此類推。
3. 本申請書請經由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申請。